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泰州市靖江生态环境局）的（靖江市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—地表水环境监管能力提升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靖江市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—地表水环境监管能力提升项目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承接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苏城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10657.6440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86.85793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江苏城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8月24日



### 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3. 供应商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4.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列于电子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企业报价折扣证明中。